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9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建立股东和员工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持续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黎仁超、毛继红、林雨、杨向东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员工持股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黎仁超、毛继红、林雨、杨向东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黎仁超、毛继红、林雨、杨向东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及其他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会议详见公司将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